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1〕表 38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天铁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分公司铁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天铁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天铁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分公司铁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在惠安县涂寨镇灵山村建设“泉州天铁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惠安分公司铁件工艺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年生产加工铁件工艺品 1200 吨，系租赁泉州市华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160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2. 项目喷塑粉尘应经自带滤芯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同燃气废气一同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

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气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排放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5.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SO₂≤0.0051t/a、NO_x≤0.0204t/a。你公司应按承诺意见,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SO₂、NO_x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6.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7. 你公司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

8.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9. 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